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 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 項附表三、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二年，歷經十二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

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本次配合修正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分級運作量；增列大克螨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與增列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之得使用用途。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英文名稱、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分子式，同時增列四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與修正多溴二苯醚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公告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用語修正酌修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一、公告事項十三）
- 三、配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法法律名稱修正酌修文字。（修正公告事項五）
- 四、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次修正，酌修文字及規定。（修正公告事項十）
- 五、增列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分子式、四溴二苯醚中英文名稱及增列其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修正全氟辛烷磺酸鋰鹽管制濃度、修正全氟辛烷磺醯氟毒性分類、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修正全氟辛酸毒性分類與分級運作量及增列大克螨為毒性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一附表一）

- 六、 增列大克蝟及修正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禁止運作事項，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修正公告事項二附表二）
- 七、 增列大克蝟、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與修正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及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得使用用途，並修正四溴二苯醚中文名稱。（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 八、 配合大克蝟增列為第一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毒性分類、五溴二苯醚與四溴二苯醚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全氟辛烷磺酸鋰鹽與全氟辛烷磺醯氟修正管制濃度，增列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原（一）（二）（三）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其改善期限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四）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 <u>部分公告事項</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 <u>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u> 」，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 <u>八</u> 條、 <u>第十一</u> 條及第 <u>四十四</u> 條第四項。	依據：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七條、 <u>第十一</u> 條及 <u>第二十五</u> 條第四項。	配合本法名稱及條次，文字酌作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 <u>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u>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附表一 <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	公告事項： 一、公告 <u>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u>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 <u>毒性化學物質</u> 指附表一 <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	配合本法用語文字酌作修正。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u>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u> 所稱化粧品、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並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
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	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五條</u>規定之限制。	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u>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u>規定之限制。	可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並更名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u>，爰配合修正法令名稱及條次。
十三、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u>毒性化學物質</u>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表單</u>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u>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u>統一定為 067-00-00001。	十三、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u>毒性化學物質</u>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u>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u>備查</u>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u>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u>統一定為 067-00-00001。	配合本法用詞，文字酌作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用詞，現行大量運作基準修正為分級運作量。	二、參據鹿特丹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一）修正四溴二苯醚之中英文名稱，並增列四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二）配合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及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得使用用途，爰修正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註1}	序號 ^{註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2}	分子式 ^{註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2}	管制 ^{註3} 濃度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公告日期	列管編號 ^{註1}	序號 ^{註1}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2}	分子式 ^{註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3}	管制 ^{註3} 濃度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大量運作基準 ^{註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公告日期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1	50	1,2	88.12.24 89.10.25 108.03.05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1	50	1,2	88.12.24 89.10.25 108.03.05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u>C₁₂H₂Br₈O</u>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u>109.09.08</u>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HBr ₄ -O-C ₆ HBr ₄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u>C₁₂H₅Br₅O</u>	32534-81-9 <u>60348-60-9</u>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u>109.09.08</u>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Br ₃ H ₂ -O-C ₆ Br ₂ H ₃	32534-81-9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091	04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u>5436-43-1</u>	1	50	1	99.12.24 103.08.25 <u>109.09.08</u>	091	04	<u>2,2',4,4'-四溴二苯醚</u>	<u>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u>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103.08.25 <u>109.09.08</u>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103.08.25 <u>109.09.08</u>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103.08.25 <u>109.09.08</u>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 103.08.25 <u>109.09.08</u>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 103.08.25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07.06.28 <u>109.09.08</u>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07.06.28	三、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一）全氟辛烷磺酸配合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得使用用途，爰修正公告日期；（二）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公告管制濃度由百分之一調整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三）依本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下稱篩選原則）全氟辛烷磺醯氟調整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修正為百分之零點零一，並增列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	四、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一）依本署篩選原則規定，全氟辛酸調整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增定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 ₈ HF ₁₇ O ₃ S·Li	29457-72-5	<u>0.01</u>	50	1,2	99.12.24 <u>109.09.08</u>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 ₈ HF ₁₇ O ₃ S·Li	29457-72-5	1	50	1,2	99.12.24		
169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 ₈ F ₁₈ O ₂ S	307-35-7	<u>0.01</u>	<u>50</u>	<u>1</u>	99.12.24 <u>109.09.08</u>	169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 ₈ F ₁₈ O ₂ S	307-35-7	1	≦	4	99.12.24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u>50</u>	<u>1</u>	107.06.28 <u>109.09.08</u>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	4	107.06.28		

195	01	大克蝨	Dicofol	C ₁₄ H ₉ Cl ₅ O	115-32-2 10606-46-9	1	50	1.3	109.09.08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w/w者。 例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w/w者。 4.大量運作基準：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大量運作基準。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例2：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w/w 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w/w者。 例2：「氰化鈉」表示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w/w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1,000 ppm)以上(含0.1％)w/w者。 4.分級運作量：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分級運作量。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例2：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w/w 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斤；（二）依本署篩選原則規定，將大克蝨增列為第一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分級運作量為五十公斤。 五、為與其他公告列管多溴二苯醚（同一列管編號）之分子式表達方式一致，修正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其分子式。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一、 為符合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四溴二苯醚修正中文名稱。 二、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增訂大克蠟及修正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之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 止 運 作 事 項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2	八溴二苯醚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u>	091	02	八溴二苯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4	四溴二苯醚		091	04	2,2',4,4' -四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u>195</u>	<u>01</u>	大克蠟	<u>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u>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一、為符合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四溴二苯醚修正中文名稱。 二、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修正多溴二苯醚(列管編號 091，序號 02 至 08)、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烷磺醯鉀鹽及增列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大克蝟得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 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艙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年限屆滿為止。 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 6 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 7.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 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艙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 年限屆滿為止。 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 6 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 7.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		
091	02	八溴二苯醚	研究、試驗、教育。	091	02	八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 <u>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u>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3	五溴二苯醚			
091	04	四溴二苯醚		091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91	08	2,2',3,4,4',5',6-七 溴二苯醚		091	08	2,2',3,4,4',5',6-七 溴二苯醚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3.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u>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 <u>照相顯影、液晶顯示器產業、半導體光阻劑、半導體光掩膜、 防反射塗層及蝕刻劑、金屬鍍層、塗層及塗層添加劑、陶瓷 過濾器、航空液壓油、封閉系統之電鍍液之製造或使用。</u> 3. <u>彩色印表機及影印機之電氣及電子原件之製造或使用。</u> 4. <u>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或使用。</u> 5.滅火泡沫之製造或使用。 6. <u>化學用石油生產、地毯、皮革及服裝、紡織品及家居裝飾用 品業、紙張及包裝業、橡膠及塑膠製品之製造或使用。</u>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169	03	全氟辛烷磺酸氫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169	04	全氟辛酸	1. <u>研究、試驗、教育。</u> 2. <u>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u> 3. <u>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u> 4. <u>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u> 5.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u> 6. <u>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u> 7. <u>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u> 8. <u>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u>				
195	01	大克蝕	<u>研究、試驗、教育。</u>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全氟辛酸、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氯紅及橘色 2 號之改善期限已過，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二）（三）改善期限一覽表之規定。																																														
<u>（一）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u>			<u>（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u>																																																
<table><tr><th>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th><td>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d>十溴二苯醚（濃度 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註)</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d>自即日起。</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d>自即日起。</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註。</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th><td>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增列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大克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 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table><tr><th>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th><td>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及大克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d>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1%以上）及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註)</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d>自即日起。</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d>自即日起。</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及大克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1%以上）及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table><tr><th>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th><td>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五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60348-60-9）、四溴二苯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5436-43-1）、全氟辛烷磺酸鋰鹽（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0.01%以上未達 1%）及大克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全氟辛烷磺醯氟（濃度 1%以上）及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註)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

(三) 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十溴二苯醚（濃度1%以上未達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規定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